

购 销 合 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延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

联系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市办光华路 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荣荣

乙方（卖方）：延安市宝塔区欣硕工贸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东关街盛大国际一楼

法定代表人：刘欣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有办公桌椅沙发等购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，以及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货款金额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参数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	备注
1	办公桌	1.4 米木质	6	张	1840	11040	
2	办公桌	1.4 米木质 加条形桌	1	张	2350	2350	
3	办公桌	实木工位隔档	8	张	2030	16240	
4	办公椅	木质皮面	7	把	600	4200	

5	办公椅	带头枕椅	8	把	590	4720	
6	木质三门书柜	木质 2 米 X1.35 米	1	个	1170	1170	
7	三人沙发	皮面三人位沙发	5	个	1850	9250	
8	茶几	1.2 米实 木质	5	个	800	4000	
9	文件柜	冷轧钢板 五门文件柜	12	个	1100	13200	
10	茶水柜	木质	10	个	890	8900	
价税合计 (元)		人民币柒万伍仟零柒拾元整 (¥ 75070.00)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:

本合同总货款金额价税合计为: **人民币柒万伍仟零柒拾元整 (¥ 75070.00)**。甲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, 乙方配送货物到位,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货款, 乙方需开具相应科目的增值税发票 (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规定的适用税率)。

三、收款帐户及开票信息:

乙方收款账户:

收款单位: 延安市宝塔区欣硕工贸有限公司

账号: 103663513962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延安东街分行

甲方开票信息:

名称: 延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

税号：12610600436452278P

单位地址：延安市宝塔区马家湾

四、交货与验货：

乙方负责运输，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址，甲方在签收时，应当核对货物型号、数量以及外包装；签收后 5 日内，甲方予以验收，如存在问题，甲方应在签收后 5 日内通知乙方核对，若逾期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（包括但不限于数量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外观、质量等），乙方概不负责。

五、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：

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 24 月内，为质保服务期，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维修更换服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的违约责任限于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以及违约金三类，本合同未作约定的，适用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。

七、不可抗力因素

由于自然灾害、物流、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、战争、罢工等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，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，免除违约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法

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；若争议协商未果，则双方将争议提交乙方办公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九、其它

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原则基础上协商处理。

十、合同生效日期

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延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

签字：[Signature] [Signature]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
乙方：延安市宝塔区欣硕工贸有限公司

签字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